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授權臺北市市場處
○○年度自行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
驗收報告表

※填報資料時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

※填表人：

標案 案號	標案名稱	各(批)次 驗收性質	各(批)次 驗收日期	各(批)次 驗收金額 (元)	結算驗收證明書					承辦人
					核發日期	違約罰款 (元)	驗收扣款 (元)	結算總價 (元)	報局備查 日期及文號	
說明	1. 本表由市場處每半年彙整資料函報產業局（每年 <u>1月20日</u> 前，函報前1年7~12月份；每年 <u>7月20日</u> 前，函報當年1~6月份）。 2. 本表以核發驗收證明書有案者填報，除有修正情形外，上半年已填報資料，下半年免再填報。 3. 「各(批)次驗收性質」一欄，請填：「初驗」或「初驗複驗」或「驗收」或「驗收複驗」或「第○批次驗收」...。									